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主計處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執行秘書宜樺(由張委員珏代理)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進添	陳執行秘書柏秀 ^代
吳委員清基	羅常務委員清水 ^代
曾委員勇夫	張主任檢察官春暉 ^代
施委員顏祥	伍專門委員其昌 ^代
吳委員泰成	黃專門委員湘紋 ^代
楊委員永明	張簡任編譯惠君 ^代
邱委員文達	趙副局長坤郁 ^代
王委員如玄	郭副主委方煜 ^代
孫委員大川	王副處長美蘋 ^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張委員珏	張珏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楊委員玉珍	楊玉珍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顧委員燕翎	請假
王委員麗容	請假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李委員萍	李萍

范委員國勇	范國勇
彭委員懷真	彭懷真
黃委員瑞汝	請假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李委員芳惠	請假
王委員介言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張委員錦麗	請假
行政院第一組	賈參議裕昌
行政院第七組	簡參議明昭
行政院人事室	請假
行政院主計處	吳科長佩璇、詹編審嫻琿
外交部	蒲組長國慶、汪秘書詩詩
國防部	朱處長華倉
教育部	黃副主任新發、羅督學清雲、盧執行秘書國賢、張惠芝、彭專門委員淑珍、林專門委員銘欽、高研究助理瑞蓮、王幹事佑菁、張研究助理慧敏
法務部	王科長乃芳、張編審玉真
經濟部	許專門委員秀玲
行政院衛生署	蔡代理副處長閻閻、林技正桂美、李科員瑪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專門委員毓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副處長秀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技正玲岑、陳技士泳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鐘副處長琳惠、蔡科員宜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鍾副研究員佩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何科員凱琳

行政院新聞局	張簡任編譯惠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李簡任視察花書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執行秘書慧娟
消防署	石副署長增剛、李組長清安、陳科 長再通、劉科長水蓮
警政署	林副署長國棟、楊主任啟庸、馬警 政監振華
兒童局	陳主秘坤煌
社會司	黃司長碧霞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請 假
內政部性別聯絡人	陳處長榮順
本會秘書處	楊專門委員筱雲、蕭專員鈺芳、李 專員育穎、王編審琇誼、張科員翊 群、馮研究員百慧、江研究員幸子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本次議案 11 案。

捌、議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關目前符合長照對象而尚未納入長照十年計畫公費補助者（含外籍看護工之喘息服務），請衛生署針對「急迫性、嚴重性」之參考指標，進一步填列具體辦理情形。並請衛生署提供長期照護之服務人力資源盤點相關資料，提送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有關「如何保障及協助女性企業」乙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績效進行性別統計，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議支援女性企業相關法規會議，並於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有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乙節，該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具體規劃執行時程及績效，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後統籌辦理。
-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人員移撥及進用乙節，請提供性別平等處工作人員資格予委員參考。
- 五、有關「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之加害人處遇措施」乙節，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後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及專業治療者詳細受訓課程（內容有無含性別相關課程）及師資等資料予委員參考。並提出檢討過去為何強制不成功的原因。
- 六、有關「強化受雇者權益保障機制，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乙節，請勞委會針對女性受雇者比率較高之各行業，提供實施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業檢查之具體實施時程，另地方政府性平申訴處理機制之建構，如何列入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評鑑，請勞委員會於下次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
- 七、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八、本案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關序號 2「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尚未完成，繼續列管。
- 二、有關序號 4「以性別觀點提出災難救助計畫及全民防災教育報告案」乙節，請內政部消防署將專案報告提供給委員，協助提供指導與諮詢，同意解除列管。
- 三、餘序號 1、3、5-13 等 11 項，同意解除列管。
- 四、本案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明年行政院即將成立性別平等處，將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工作重點分工表，尚未實施前，暫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持續列管。
- 二、本案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我國參加「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WES)」之與會情形及後續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有關「重視年輕女性的培育與領導力之建議權責部會」乙節，增加外交部、農委會、原民會。
- 二、有關未來策進作為及建議權責部會，增列(六)因應我國表達積極加入「TPP」意願，提早研議對我國各產業中女性可能之衝擊（經濟部、經建會、外交部、內政部、農委會）

有鑑於近年我國積極透過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營造有利我國經濟發展之國際環境，今年11月APEC領袖高峰會中，我國代表團已正式向美方表達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TPP）之意願，並將此納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惟此協議涵蓋之產業層面甚廣，一旦進入協商過程後將造成之性別議題尚未經廣泛討論。為使未來此重大政策之推廣及擬定確實符合本國人民利益，建請相關部會就TPP對我國各產業中女性可能造成之衝擊，提早研議與因應。

- 三、本案列為第37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我國籌劃參加 201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
周邊會議（NGO-CSW）之最新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請各權責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並配合婦權基金會籌劃時程，依限將相關資料送該會彙辦。
- 二、 本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六案：有關「近 3 年各大專院校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管控與評鑑機制案」
報告，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本案洽悉，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七案：有關「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檢討、輔導及改善
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有關婦幼警察專業認證、婦幼警察隊員額編制以及組織改造人身安全保護機制等案研提具體之策進作為之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決定：本案洽悉，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九案：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衛生署、勞委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彙辦，提下次健康醫療組報告，本案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十案：有關「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相關資源盤點、師資需求、證照考取率」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定：本案請原民會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並持續進行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相關資源盤點，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本案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十一案：有關「農會決策階層之性別統計及培力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規劃與作法」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農委會

決定：本案請農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本案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玖、散會（下午 13 時）

本會第 37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議案			
<p>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p>	<p>一、有關目前符合長照對象而尚未納入長照十年計畫公費補助者（含外籍看護工之喘息服務），請衛生署針對「急迫性、嚴重性」之參考指標，進一步填列具體辦理情形。並請衛生署提供長期照護之服務人力資源盤點相關資料，提送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二、有關「如何保障及協助女性企業」乙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績效進行性別統計，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議支援女性企業相關法規會議，並於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三、有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乙節，該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具體規劃執行時程及績效，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後統籌辦理。</p> <p>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人員移撥及進用乙節，請提供性別平等處工作人員資格予委員參考。</p> <p>五、有關「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之加害人處遇措施」乙節，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後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及專業治療者詳細受訓課程（內容有無含性別相關課程）及師資等資料予委員參考。並提出檢討過去為何強制不成功的原因。</p> <p>六、有關「強化受雇者權益保障機制，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乙節，請勞委會針對女性受雇者比率較高之行業，提供實施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業檢查之具體實施時程，另地方政府性平申訴處理機制之建構，如何列入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評鑑，請勞委員會於下次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p> <p>七、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p> <p>八、本案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p>	<p>衛生署 工程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衛生署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p>	<p>請各權責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至本會秘書處</p>
<p>第二案： 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p>	<p>一、有關序號 2「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尚未完成，繼續列管。</p> <p>二、有關序號 4「以性別觀點提出災難救助計畫</p>	<p>內政部</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及全民防災教育報告案」乙節，請內政部消防署將專案報告提供給委員，協助提供指導與諮詢，同意解除列管。 三、餘序號 1、3、5-13 等 11 項，同意解除列管。 四、本案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明年行政院即將成立性別平等處，將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工作重點分工表，尚未實施前，暫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持續列管。 二、本案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我國參加「2011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 (WES)」之與會情形及後續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公鑒。	一、有關「重視年輕女性的培育與領導力之建議權責部會」乙節，增加外交部、農委會、原民會。 二、有關未來策進作為及建議權責部會，增列(六)因應我國表達積極加入「TPP」意願，提早研議對我國各產業中女性可能之衝擊(經濟部、經建會、外交部、內政部、農委會) 有鑑於近年我國積極透過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營造有利我國經濟發展之國際環境，今年 11 月 APEC 領袖高峰會中，我國代表團已正式向美方表達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 TPP)之意願，並將此納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惟此協議涵蓋之產業層面甚廣，一旦進入協商過程後將造成之性別議題尚未經廣泛討論。為使未來此重大政策之推廣及擬定確實符合本國人民利益，建請相關部會就 TPP 對我國各產業中女性可能造成之衝擊，提早研議與因應。 三、本案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國際參與組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我國籌劃參加 201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CSW) 之最新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請各權責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並配合婦權基金會籌劃時程，依限將相關資料送該會彙辦。 二、本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國際參與組	由國際參與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有關「近 3 年各大	本案洽悉，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人身安全組	由人身安全組列管，辦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專院校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管控與評鑑機制案」報告，報請公鑒。			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 有關「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檢討、輔導及改善報告案，報請公鑒。	本案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列為第37次委員會議議案。	教育部	請各權責機關於100年11月25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至本會秘書處
第八案： 有關婦幼警察專業認證、婦幼警察隊員額編制以及組織改造人身安全保護機制等案研提具體之策進作為之報告案，報請公鑒。	本案洽悉，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37次委員會議議案。	人身安全組	由人身安全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
第九案： 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案」報告案，報請公鑒。	本案請教育部、衛生署、勞委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彙辦，提下次健康醫療組報告，本案不列為第37次委員會議議案。	健康及醫療組	由健康醫療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
第十案： 有關「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相關資源盤點、師資需求、證照考取率」報告案，報請公鑒。	本案請原民會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並持續進行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相關資源盤點，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本案不列為第37次委員會議議案。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十一案： 有關「農會決策階層之性別統計及培力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規劃與作法」報告案，報請公鑒。	本案請農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本案不列為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案。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